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5-010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铠星公司”）诉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由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420 号，金铠星公司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删除其网站中涉及机动车工况排放检测系统系被告全套自主技术的宣传；二、判令被告就其虚假宣传行为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132,900 元。

以上案件内容，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15 年 1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裁定：准许原告金铠星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7730.3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23865.15 元，由原告金铠星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